**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招标编号：南建标[2018]109号

1、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2017年土地整理项目于2018年9月11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1. **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候选人排序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福建建亿建工有限公司 | 福建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|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 | 748.5905万元 | 748.3473万元 | 748.8336万元 |
| 报价得分 | 99.97分 | 99.87分 | 99.87分 |
| 工期 | 300个日历天 | 300个日历天 | 300个日历天 |
| 质量 | 符合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》、《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》以及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达到合格标准 。 | |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| 吴向阳 | 陈少伟 | 吴剑红 |
| 证书名称 | 二级建造师 | 二级建造师 | 二级建造师 |
| 证书编号 | 闽235000818645 | 闽235121254953 | 闽235121363051 |
| 资格能力条件 |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|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|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|

1. **评标办法：**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（B类）
2. **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、原因及依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名称 | 评审结果 | 原因 | 依据 | 备注 |
| 福建省和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无效标 | 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进行核验。 | 依据招标文件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第22.1条款的规定，视为自动弃权。 |  |

**5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**丁丽珍、曾福连、郑玉发、张丽珠、李士峰。

**6、公示时间：2018年 9 月 12 日至 2018年 9 月 17 日**

**7、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  （签字）

办公地址：南安市；邮政编码：362300；

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13600769841；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：  （电子签名）

办公地址：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龙润湾美创意大楼712

邮政编码：362300，联系电话：0595-86353790

联系人：小周

**8、异议提出**

**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**

日期：2018年9月12日